

保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3号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二期20万t/年高纯晶硅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隆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保山产业园区管委会和昌宁县园中园建设指挥部等有关单位对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根据现场审查情况，审查组要求建设单位、项目安全预评价单位严格按照专家意见和参会单位要求修改完善相关技术资料、核实部分建设项目现场周边条件。根据现场审查和专家审查意见，经核实修改后的相关技术文件，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二期20万t/年高纯晶硅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保山市应急管理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

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艾永富、禹铭

联系电话：0875-2212830

保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12日

抄送：保山产业园区管委会、隆阳区应急管理局。